

附件4: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学生退学退费办法

依据《关于印发〈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江西省民办高校学生退学退费办法》文件精神，为保障我院学生的合法权益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退费流程及责任部门

新入学未报到学生退学退费由招生办负责，在校学生退学退费由教务处、学工处负责。学生退学退费必须填写《江西洪州职业学院退学退费申请表》（详见附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审核完成后学生退学退费，具体退费由我院财务处负责。

二、退费条件及标准

（一）我校不得因任何原因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欺诈招收学生。查实后我校无条件办理退学，并全额退还学生所交学费、住宿费等各项收费。

（二）学生入学报到注册后，如有以下情况，可以提出申请退学、退费

1. 学生因患有传染病、严重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的，凭本人退学申请书和医院有关诊断证明申请退学。

2. 学生因应征入伍，凭入伍通知书和退学申请书申请退学。

3. 学生因家庭发生意外重大事故或重大经济困难而不能坚持学习的，凭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证明和本人退学申请书申请退学。

4. 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的学生和非学历教育学生，被其它高校统招录取，凭本人退学申请书和统招录取通知书申请退学。

5. 退费标准

(1) 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和住宿时间，计算应退学费和住宿费。每学年按标准以 10 个月计算，实际学习时间或住宿时间不满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扣除，超过 1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扣除，以此类推；

(2) 同时结算代收代支费用，对未发生的代收费用全额退还，对已使用的代收代支费用，多退少补。

三、退费时限

学生提交退学退费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后，我校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给予学生书面答复，如挽留学生就读，要向学生说明理由，并征得学生书面同意，方可留校继续就读，否则必须在学生提交退学退费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退费。

四、其他

(1) 学院学生退学信访投诉由由经检监察室负责受理。
学校信访电话：0795-6522256。

(2)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教务处、学工处、招生办以及财务处

附件：1.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新生退学退费申请表（未报到学生）》

2.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

附件1: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学生退学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入学 年月	
所在 学院				专业 班级			
身份 证号				联系 电话			
退学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申请退学 <input type="checkbox"/> 出国留学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未复学 <input type="checkbox"/> 学业成绩未达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无法继续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参加教学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期履行注册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退学 申请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p>						
家 长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二级学院意见: 辅导员(签名): 二级学院院长(签名、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学工处意见: 学工处(签名、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校长(签名):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学籍管理部门电子数据处理结果: 经批准,同意该生于 _____ 年 月 日退学。该生退学变动信息已报省教育厅备案,并于 _____ 年 月 日通过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电子标注。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注: 1. 本表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交教务处,复印件学生所在学院、学工处和财务处各一份;

2. 学生退学后不得复学。

附件2: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新生退学退费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报读层次	
所属学院		专业班级		缴费时间			
退学原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学生（签字）： _____ 家长（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p>						
退款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卡户主			
招生办意见	招生联系人（签字）： 招生办（盖章）：		财务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务处（盖章）</p>			
分管招生副校长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校长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1. 本表仅供已缴费至学校财务的新生（未来校报到生源）提出退学退费申请使用；

2. 本表一式二份，其中：原件交财务处，复印件交招生办留底备案。